

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77号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回复称，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相关（含成套生产线和单台套设备）产品产能、产值增长与机器设备增长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是将大量部件通过外协模式完成，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碳纤维装备原材料成本中外协模式占比合计分别为64.02%、71.57%、82.80%，外协模式占比呈增长趋势，对于涉及核心技术部分由公司使用自有加工设备进行生产。发行人现有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能为10套，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为47.48%，本次募投项目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替换及新增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产能20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产品及产线交付流程、周期及具体方式，公司交付团队建设情况等，说

明公司是否聘请第三方工程服务，第三方工程服务规模与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已建及在建项目数量及规模、公司交付团队规模等是否匹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关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进一步说明大比例外协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针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碳纤维市场发展情况，碳纤维设备及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现有及未来增长空间，同行业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及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发行人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等，说明未来业务增长来源，在市场竞争激烈且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不及 50%情形下扩产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大比例外协情况、市场竞争及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及可比项目效益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形，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涉及核心技术、产能消化、效益测算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

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19日